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良好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制订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度能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本年度的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募投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六、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5%。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为定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定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定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项目

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年。

十一、关于为河南碧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河南碧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河南碧水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5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6 年。

十二、关于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一）；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十三、关于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二）；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

十四、关于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三）；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中心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

十五、关于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四）；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延庆区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十六、关于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的担保，公司目前经济效益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公司向中关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独立董事：樊康平、谢志华、王凯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